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董事辭職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Miroglio (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賣家)及永興(作為買家)雙方通知本公司Miroglio 持有本公司208,540,000股H股 (約占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的19.6%)已經以價值13,200,000港元 (約每股0.0633港元)在聯交所交易市場以外出售予永興，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董事辭職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第6.6.2項，若Miroglio 集團不再擁有占本公司註冊資本11.1%或以上，Miroglio 應立即促使其委任的董事辭職。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Borio 先生通知董事會彼將會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這也是Miroglio 集團不再擁有占本公司註冊資本11.1%或以上的日期。

一般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列出之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Miroglio (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賣家)及永興(作為買家)雙方通知本公司Miroglio 持有本公司208,540,000股H股 (約占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的19.6%)已經以價值13,200,000港元 (約每股0.0633港元)在聯交所交易市場以外出售予永興，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據董事所知，永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董事會確認，是項交易結構上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亦確認，概無與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有關之任何磋商。

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至 20 章予以披露，且除上述各段所述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施加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董事辭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Miroglio簽訂之認購協議。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第6.6.2項，若Miroglio集團不再擁有占本公司註冊資本11.1%或以上，Miroglio應立即促使其委任的董事辭職。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Borio先生通知董事會彼將會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這也是Miroglio集團不再擁有占本公司註冊資本11.1%或以上的日期。Borio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除了上述之辭職理由外，彼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擬藉此機會對Borio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服務期間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一般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列出之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Miroglio」	指	Miroglio S.p.A.，根據義大利法例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從事紡織及成衣業務
「Miroglio集團」	指	Miroglio及其附屬公司
「Borio先生」	指	Marco Borio先生乃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受聘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Miroglio 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協議
「永興」	指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夏雪年 李成軍 孫建鋒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